市新市民服务中心对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50号提案的协办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

陆忠植代表在市人大十七届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缓解企业用工荒问题的建议》（第50号）提案已收悉。关于“建设‘蓝领公寓’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的建议，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部分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主动与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对接沟通。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反馈如下：

一、新市民居住现状

截止3月底，全市新市民共有83.68万人居住在61.45万间出租房屋，占总数的92.76%；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等4.91万人，占总数的5.45%；自购房屋1.51万人，占总数的1.67%，其他1143人，占总数的0.12%。从统计数据显示，新市民是租赁住房的主力军，大多数新市民仍以散杂居为主，主要集中在老、旧、小的农村出租房屋，仅能够满足低要求、低成本的生活需求。居住在单位、集中公寓房的新市民去年以来未见明显增长，说明市场上功能型、改善型的集中居住房型较少。

二、住房租赁市场相关政策

为大力培育与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月2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通过增加房源供给、培育市场供应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多种措施，建立健全市场规则明晰、政府监管有力、权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赁制度体系，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目前，全市已申报5个集中居住建设项目约5万平方米，可提供1000余套（间）房源。

三、下步工作措施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结合新市民居住现实需求，下步，我中心将加大对新市民居住情况的走访调研和集中居住项目意向性调查排摸等工作。

1.围绕新市民实际居住需求，按照有利于居住者生产生活、有利于投资者经营管理、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有利于社区服务和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政府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企业建造新市民集中居住点、职工宿舍。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在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与政策优惠和扶持。

2.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培育。抢抓宁波被列入全国发展租赁市场试点城市的机遇，深入排摸并申报适合新市民集中居住的租赁房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与蓝领公寓建设相结合，积极鼓励各园区、镇（街道）参与租赁住房与蓝领公寓的建设和运营，提高新市民居住环境质量。此项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落实，我中心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3.探索非住宅改建租赁住房的新模式，有效盘活企业闲置和低效商业、办公、工业等非住宅用房，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有效解决租住平衡问题。

最后，敬请转达我们对陆忠植代表关心和支持新市民服务管理工作的衷心感谢。

（联系人：陈奇 联系电话：13805817790）